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淑儀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陳松青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張毅翔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顧問醫生(電子病歷)
蔡啟明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顧問醫生(公私營協作)
葛輝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方舜文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梁卓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陳李藹倫女士, JP	政府經濟顧問
蔡曉芬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5)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項目1 —— FCR(2009-10)3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6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項目2 —— FCR(2009-10)3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 新分目"開發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委員會恢復討論未能在上次會議中審議完畢的兩個項目。主席表示，有意發言的委員每人有最多5分鐘發言時間。

2.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擬議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會造福病人，她支持這項建議。她亦贊成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提供專責首長級支援的建議。她指出，現時病人向醫院管理局索取醫療報告，既困難又花時間，也無法確保這些醫療報告載有所有相關的醫療紀錄。她認為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輸入病人臨床資料方面，應訂定嚴格指引，供醫生遵循。她關注到醫生是否可以決定將哪些資料輸入系統或隨便修改紀錄。如果是這樣的話，則病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將難以取得病人的全套醫療紀錄，有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目的。她亦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就中醫師納入系統範圍諮詢中醫師，並批評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持歧視態度。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動中醫藥發展，以及協助中醫師建立有效的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並且能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互相銜接。

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正常情況下，醫療紀錄應載列必需的資料，例如曾經給予的治療和處方，以及曾經進行的測試和結果，而醫療報告則會載列主診醫生對於某些個案的意見和分析。他相信把醫療紀錄存放到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可避免重複進行化驗及放射測試而造成浪費資源。關於中醫藥界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發展系統的第一階段向業界推廣使用電腦很重要。他確認政府當局將會透過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諮詢業界。至於修改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內的醫療紀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設計上，該系統會記錄醫療紀錄其後作出的所有刪減／改動，並可予以檢索。

4. 陳偉業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下稱"社民連")的議員支持擬議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大方向，但政府當局應確保系統有適當監察，防止紀錄被擅自竄改或洩漏／濫用臨床資料，否則會導致災難性後果。這些議員亦認為，當局在諮詢過程中排斥中醫藥界別，又不讓他們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實屬歧視。因此，社民連的議員在表決建議時會棄權。

5. 主席把項目FCR(2009-10)36付諸表決。37位委員贊成、1位委員反對、11位委員棄權。委員會通過撥款建議。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家傑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37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1位委員)

棄權：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11位委員)

李鳳英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梁美芬議員

6. 主席把FCR(2009-10)37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個項目。吳靄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法律框架及推行計劃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一俟獲批撥款，政府當局便會着手制訂所需的長遠法律框架，並會在適當時候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中期報告。

項目3 —— FCR(2009-10)39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973 —— 旅遊

- 分目101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股份
- 分目102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貸款

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2009年6月30日、7月4日及7月10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的擴建計劃有助提高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競爭力、增加樂園入場人次，以及改善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樂園公司")的財務表現，但他們對政府未能提供該公司過去3年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資料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應藉此機會在新協議下爭取披露這些以往的資料。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質疑為何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和政府就擴建後樂園進行的經濟評估及入場人次預測出現重大差距。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計算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樂園管理公司")管理費的新安排是否足以保障公眾利益。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新的主題園區及遊樂設施進行更廣泛的諮詢。

9. 陳偉業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對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管理公司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強烈不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與迪士尼公司的談判不涉及樂園的管理層，因此由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向委員說明有關建議較為恰當。

投資回報及預期的經濟效益

10. 李國麟議員表示，使用樂園的人士期望有一個面積更大、遊樂設施更多的香港迪士尼樂園是可以理解的。不過，他擔心樂園運作的監管事宜，以及如何可保障公眾利益。面對擬建的上海迪士尼樂園的競爭，他關注到香港迪士尼樂園在商業上的可行性。他亦詢問主題樂園公司何時才可帶來正面的投資回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正如政府當局在CB(1)2206/08-09(02)號文件所述，香港迪士尼樂園預期最早可在2014-2015年度錄得營運盈餘(即1億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進一步表示，計及政府最初的股本注資及由貸款轉換的股本，預計在"情況1A"下，政府的投資在2029-2030年度可以達到不盈不虧，而在"情況1B"下則約在2044-2045年度可以達到不盈不虧。她澄清，迪士尼公司在"情況1A"及"情況1B"下對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營運及財

務業績作出的推算，已計及上海擬發展新迪士尼主題公園等因素。她表示，內地有龐大的人口和市場，足以支持在中國開設超過1個迪士尼樂園，情況就如美國一樣。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迪士尼公司作出少量投資，便得到可觀的潛在回報，社民連的議員認為香港迪士尼樂園這個項目是在剝削香港，因而強烈反對這項建議。參考長隆集團在番禺營運的旅遊設施及內地即將陸續落成的其他主題公園，他認為如果把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用地作其他旅遊或基建項目(例如10號貨櫃碼頭)的用途，可為香港帶來更多好處及就業機會。陳議員對迪士尼公司與政府之間的不公平協議表示強烈不滿，原因是有關協議禁止披露香港迪士尼樂園過去數年的財務資料，削弱了立法會監察公共開支的角色。依他看來，"乞求"迪士尼公司與當局達成協議有損香港市民的尊嚴。對於政府當局未有進行仔細研究和諮詢便得出現行建議，他表示遺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迪士尼樂園是一項長遠的旅遊基建投資，她希望委員理解這類項目需要時間才能帶來正面的投資回報。

12.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與迪士尼公司之間的協議條款有欠公平，因此他不會支持這項建議。由於樂園擴建計劃何時可以賺取回報仍屬未知之數，他認為不值得承受以債換股方案的風險，以及對樂園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他關注到主題樂園公司實際收益與1999年初步評估的情況出現差距。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闡述擴建計劃將會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並強調有需要注入新資本興建新的旅遊設施及改善樂園運作，以提高取得投資回報的機會。她希望香港人到樂園遊玩，以示支持。至於政府早前在1999年對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經濟可行性所作出的評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該項評估是在樂園啟用前進行，並以各種不同的可能情況作出假設，而現時的評估則已計及樂園過去3年營運所得的實際收益。

14. 梁國雄議員表示反對建議。鑒於區內主題公園的數目越來越多、上海發展新的迪士尼主題公園，再加上投資回報仍屬未知之數，他認為不值得繼續推行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他建議政府與有關當局探討可否擱置上海迪士尼樂園計劃，又或者與上海當局共同營運香港迪士尼樂園。他亦建議把政府在聯營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出售予迪士尼公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強調，目前的建議代表政府與迪士尼公司雙方達成的共識。在擬議財務安排下，迪士尼公司將會以股本形式注入所需的新資本，用作興建新的遊樂設施。

運作透明度及資料披露

15.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他表示，從其他迪士尼主題公園的經驗來看，主題樂園公司未能在運作初年錄得盈利，是可以理解的。他促請樂園管理層改善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運作，俾能在長遠而言轉虧為盈。林議員指政府必須尊重與迪士尼公司的協議，不得披露敏感商業資料，這點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樞紐的形象至為重要。他認為在新協議下，迪士尼公司及政府同意自2008-2009年營運年度起，每年披露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業績，已是一項進步。他希望政府會繼續提高香港迪士尼樂園運作的透明度。

16.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主題樂園公司過去3年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提供足夠資料，以致議員沒有依據來評估進一步投資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風險，只能夠押注於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對此表示遺憾。然而，如不推行擴建計劃，則似乎沒有機會收回政府最初作出的投資。處於這個兩難局面，他會在建議進行表決時棄權。他促請政府當局提高香港迪士尼樂園運作及財政狀況的透明度，並詢問政府已收取的40億元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附屬股本(作為第一期用地的地價)，日後會否用來進一步投資於樂園。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與迪士尼公司曾進行談判，尋求在新協議下提高香港迪士尼樂園財政資料的透明度。至於附屬股本方面，她解釋，根據現行協議，附屬股本會在訂明的時限及條件下逐步轉換為普通股。現行建議下的財務安排不會對附屬股本的轉換條件造成任何改變。就此，主席指出，要將附屬股本全數轉換需時甚久(即在樂園啟用後25年內)。

18. 王國興議員同意委員在考慮這項建議時進退兩難。他關注到如不推行擴建計劃，政府年前在香港迪士尼樂園作出的投資將會付諸東流。他促請政府改善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運作及提高其透明度，以增加公眾人士對投資於樂園的信心。

19.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作為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的大股東，竟在披露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入場人次及主題樂園公司過去3年的財務表現方面一籌莫展，實在荒謬。由於迪士尼公司是基於公眾壓力才在新協議下答應自2008-2009年度開始披露有關資料，他十分懷疑迪士尼公司日後是否有誠意披露有關資料。他重申不支持這項建議。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明白公眾關注香港迪士尼樂園運作的透明度。由2008-2009營運年度起，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財務資料每年均會予以披露，包括該年及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財務數據，這樣應可釋除市民的疑慮。她認為迪士尼公司已在這方面顯示誠意，而政府會致力加強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運作，並會定期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

21. 陳茂波議員表示，雖然他對香港迪士尼樂園過去幾年的財務資料透明度不足，以及新協議下計算管理費的方式有所保留，但考慮到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前途，以及擬議安排失敗的風險相對偏低，他支持這項建議。如果不推行擴建計劃，則難望收回政府在香港迪士尼樂園作出的投資。他認為以債換股的方案可以接受，原因是在新協議之下，當樂園的財務表現因逆境而受到影響時，政府也沒有責任向主題樂園公司提供新貸款。他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即除了投資盈虧之外，亦應考慮到香港迪士尼樂園作為旅遊基建項目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和就業機會。不過，他關注到用以計算樂園管理公司管理費的新方法對香港未必公平，特別是相對於巴黎迪士尼樂園運作初期出現財政困難時迪士尼公司對該樂園所作出的安排。陳議員進一步表示，正如他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運作透明度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政府尤應採納他的建議，披露繳付予香港迪士尼管理公司的管理費及專利權費的金額。他指出，雖然可以從日後每年披露的主要財務數據推斷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百分比計算的基本管理費，但可變動的管理費及專利權費卻無法推斷。他又認為有必要披露貸款的還款安排，確保對迪士尼公司及政府的貸款作出公平的還款安排。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澄清，迪士尼公司的貸款是用以償還較早時的商業貸款，並在還款次序方面較政府貸款優先。不過，按協定財務安排把迪士尼公司的貸款轉換為股本以後，餘下的政府貸款會較迪士尼公司和政府的股本優先得到償還。

23.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一開始便認為投資於香港迪士尼樂園是一個錯誤的決定，而政府亦不應涉足商業活動。這些議員對樂園運作欠缺透明度極有意見。另一方面，他們理解擱置擴建計劃會對經濟及就業機會造成不良影響。由於社會人士對這項建議意見不一，她認為政府不應要求立法會在僅僅10天內倉猝通過這項財務建議。相反，政府應向迪士尼公司反映議員的意見，爭取更佳條款，特別是關於主題樂園公司營運及財務業績的披露、第二期用地的使用，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新遊樂設施的選

擇。公民黨的議員認為，最重要的是交代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當中如何運用公共資源。余議員表示，除非這些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處理，否則公民黨的議員會在表決中棄權。

24. 吳靄儀議員批評政府總是以情況緊急及會有負面後果為理由，倉猝要求通過建議。她認為新協議只是稍稍勝於現有協議，令人難以接受。由於主題樂園公司以往財政表現的詳情未有供議員審閱，無法令議員確信新的財務安排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她指出，雖然並非以政府資金注入新資本，但將政府貸款轉換為股本始終涉及金錢代價。她促請其他議員慎重考慮這項建議。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確認急需得到立法會批准建議，以免為政府與迪士尼公司於2009年6月底在原則上達成的協議添上不明朗的因素。她表示，樂園管理層會致力提高香港迪士尼樂園作為旅遊基礎設施的吸引力，為樂園吸引更多遊客。現在亦是適當時機以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作為增加就業機會和振興本地經濟的措施。現行建議是迪士尼公司和政府雙方都接受的最佳方案。

新主題園區及遊樂設施

26. 林健鋒議員建議政府為經擴建的香港迪士尼樂園揀選新主題園區和遊樂設施時，應蒐集市民大眾的意見。葉劉淑儀議員注意到新的主題園區"反斗奇兵歷奇地帶"並不包括4-D遊樂設施"Toy Story Mania"，她詢問這個遊樂設施是否預留給擬建的上海迪士尼主題公園。她建議政府當局應爭取為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新遊樂設施引入更新穎的技術。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按照迪士尼公司的現行計劃，該公司會在東京迪士尼樂園開發4-D遊樂設施"Toy Story Mania"。迪士尼公司已經承諾，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野曠山谷"和"迷離莊園"兩個主題園區在啟用後5年內，將會是全球迪士尼主題樂園獨一無二的項目，而另一個項目"反斗奇兵歷奇地帶"在啟用後5年內，亦會是亞洲區內獨有。她補充，包含全新元素的"反斗奇兵歷奇地帶"，將會受惠於即將上映的"反斗奇兵3"為"反斗奇兵"系列再次掀起的熱潮。政府當局有信心新的遊樂設施會為年輕遊客帶來更刺激的娛樂體驗。有關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在決定新遊樂設施前曾否進行使用者組別調查一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樂園的管理層設有專責隊伍，就訪客的概況及喜好持續進行研究。

28. 梁美芬議員對有關方面沒有就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新主題園區和遊樂設施進行諮詢表示關注。她察覺到雖然有不少市民支

持擴建計劃，但很多支持迪士尼的朋友對"極地雪山"未獲納入為新主題園區之一表示失望。就此，她詢問是否仍有空間與迪士尼公司進一步商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迪士尼公司已經提供新主題園區的地圖、圖樣及簡介，供議員參考及公眾人士參閱。她察悉3個擬建新主題園區的細節尚待敲定，並強調擬建的新主題園區是政府與迪士尼公司雙方經討論後達成的共識，不宜重新展開討論，以免延誤擴建工程。不過，她答應向迪士尼公司反映委員的要求，即如果日後考慮再次進行擴建，會讓公眾參與其中。梁議員強調，市民希望有份參與香港迪士尼樂園新遊樂設施的揀選過程，她促請政府當局日後進行擴建工程時諮詢市民意見。

29.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應讓市民大眾參與揀選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主題園區。基於環保理由，公民黨的議員對於把"極地雪山"納入為新主題園區之一有所保留。

就業機會

30. 王國興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詢問香港迪士尼樂園會否承諾就擴建計劃聘用本地工人。王議員亦詢問會否再次聘用先前被香港迪士尼樂園解僱的員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於與擴建香港迪士尼樂園有關的工程將在香港進行，預計帶來的工作機會將會令本地工人受惠。先前被迪士尼公司解僱的大約30名員工將會優先獲聘。王議員表示，由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答應會僱用本地工人，以及在日後提高香港迪士尼樂園運作的透明度，他支持這項建議。

31. 李卓人議員表示，現時樂園面積細小，有需要進行擴建，因此香港職工會聯盟(下稱"職工盟")及香港迪士尼樂園職工會(職工盟屬會會員)支持有關建議，以維持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經濟效益，並為香港創造就業機會。李議員促請樂園管理層開放更多渠道，讓樂園的員工表達意見，而政府當局亦應盡快制定有關集體談判的法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並會促請樂園管理層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入場人次及樂園管理

32. 李華明議員提到香港迪士尼樂園過去3個營運年度的總入場人次(即由2005-2006年度至2007-2008年度的1,380萬人次)時指出，平均而言，有關數字未能達到每年560萬人次的最初目標。他要求政府當局分析表現未如理想的原因，以及謀求改善的辦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樂園的入場人次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及遊客的消費能力。樂園撤換管理人員後，其運作已見改善，並會在2008-2009年度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有

所反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告知委員，樂園管理層已經加緊努力在內地推廣香港迪士尼樂園，例如在24個內地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以把握個人遊計劃的開放措施所帶來的商機。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樂園管理層應把免費入場券分開點算，以顯示入場人數的真實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2008-2009年度開始披露的周年財務資料中，將會明確列出各項業務數據，包括樂園每年的總入場人次、樂園入場人次的增／減幅度、每名入場訪客消費金額的增／減幅度，以及酒店入住率等，供市民參閱。

33. 關於監察樂園運作的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主題樂園公司的董事局將會繼續在樂園的運作方面擔當監督的角色。董事局有5名來自政府的董事、4名來自迪士尼公司的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旅遊事務專員會按情況所需定期與樂園管理層及迪士尼公司對話，藉此繼續密切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情況。李國麟議員認為單靠旅遊事務專員的例行監察工作並不足夠。他要求政府訂定主要表現指標，以激勵及評定樂園管理層的表現，並於有需要時行使權力，撤換管理人員。

34. 葉偉明議員感到不滿的是，當局與迪士尼公司達成的協議對香港既不平等且不公平，而政府對樂園的管理亦沒有話事權。由於對香港迪士尼樂園已作出巨額投資，政府和議員在考慮應否再為這個項目注資時陷入進退兩難的局面。他覺得香港人是勢成騎虎，被逼接受這項建議。他懷疑有關建議能否保障香港的最佳利益。不過，他亦注意到其他方案(例如關閉樂園、發展其他旅遊基建設施以取代香港迪士尼樂園)會對香港迪士尼樂園現有僱員的就業情況造成不良影響。葉議員批評迪士尼公司的管理和市場推廣策略，並對旅遊事務專員在這方面的聯絡／監察工作的成效存有疑問。他認為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內的政府董事應更堅定地保障香港人的利益。他認為香港迪士尼樂園不一定要由迪士尼公司管理，因為東京迪士尼樂園是由一間日本公司管理，其財政表現更勝一籌。

35.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未有充分注視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運作問題，這點從過往發生的多宗事件可見一斑。他表示，香港迪士尼樂園大美國作風，運作又缺乏透明度，令主題公園仿如美國的殖民地。

36.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建議。他記得政府是在早年經濟低迷時引入主題公園。鑒於華特迪士尼的名牌效應，預計擴建計劃會令香港迪士尼樂園更有吸引力，長遠而言會提高樂園的入場人次。不過，他促請政府改善管理模式，使政府可以對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運作發揮更大影響力。提到前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評論，陳議員表示對政府在主題樂園公

司董事局內只能發揮有限影響力感到關注。他認為政府作為主題樂園公司的大股東，在新協議下應該對樂園的日常運作有更多發言權。他建議政府考慮提名更多非政府董事以取代政府董事，讓更多來自商界及旅遊業界的人士加入，就市場策略和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37. 謝偉俊議員表示，旅遊界別普遍歡迎擴建香港迪士尼樂園，並察覺樂園的管理層在市場推廣方面已經作出一些改善，以配合旅遊業界的需要。然而，鑒於樂園先前的營運模式、過去3年主題樂園公司未有披露其營運及財務業績，以及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他對有關建議仍有保留。謝議員建議委任更多來自商界及旅遊界別的非政府董事進入董事局，俾能借助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委員瞭解，要求主題樂園公司的董事局對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日常運作進行微觀管理，並不切實際。她認為恰當和有效的做法，是由旅遊事務專員擔當日常監督樂園運作的角色。此外，其他首長級公職人員亦會處理關乎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重大事宜。政府當局會在董事局改組時考慮有關委任董事的建議。她向委員指出政府董事在保障香港迪士尼樂園和公眾人士利益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成功爭取豁免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的管理費，以及延遲繳付專利權費。樂園的新任管理人員亦改善了樂園的運作。再者，把管理費的計算方法與樂園業績掛鉤的新安排，將有助激勵香港迪士尼管理公司造出成績來。

39.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擴建計劃，原因是香港迪士尼樂園面積太小，難以吸引更多遊人入場。然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不適宜在時間非常緊迫的情況下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令議員覺得他們被逼要對建議作出決定。她要求政府當局日後不應容許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自由黨的議員希望政府及迪士尼公司藉此機會改善樂園的運作，包括管理、設施，以及與旅遊業界的合作方面。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新的業務計劃配合擴建計劃，因為單靠計算管理費的新安排激勵香港迪士尼管理公司改善業績並不足夠。她認為樂園的管理層必須與旅遊界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與其他旅遊景點(例如海洋公園)合作推出具吸引力的優惠。

40. 何秀蘭議員表示反對這項建議。她憶述她曾於1999年投票反對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理由是環境方面的關注，以及她反對政府參與商業活動，包括有關計劃欠缺透明及有效的監控機制。她表示，雖然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屬無法彌補，但應制訂更具體的措施配合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發展，例如利用香港迪士尼樂園附近

的碼頭；提供更多交通設施，使樂園的交通更為便利；與其他旅遊景點合作提供優惠通行證；以及為到訪迪士尼的內地旅客推出免簽證安排等。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告知委員，樂園管理層已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包括與東涌其他旅遊景點(例如昂平360、東薈城及東薈城名店倉等)合辦推廣活動。旅遊事務專員會跟進這方面的進展。她補充，位於24個內地城市的銷售辦事處是特別為推廣香港迪士尼樂園而設，而這些銷售辦事處的數目會於短期內增加至30個。至於何議員提到利用碼頭的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樂園管理層正研究不同方案，以期更善用有關設施。

土地用途

4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香港迪士尼樂園日後各期的擴建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目前的擴建計劃是關乎第一期用地餘下土地的發展，而按建議擴建後尚餘大約7公頃土地。目前與迪士尼公司達成的協議預計第二期計劃會在緊貼第一期用地以東的一幅土地進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覆主席及謝偉俊議員時表示，主題樂園公司的財政表現在推行擴建樂園的建議後如有改善，所得的營運盈餘可撥作第二期擴建工程的資金。第二期用地面積大約60公頃，而在第二期用地以東另有一幅擬用於進一步擴建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土地，但該幅用地尚未填海及進行平整工程。

43. 謝偉俊議員察悉，根據目前的計劃協議，主題樂園公司獲得一項認購權，讓其認購緊貼第一期用地以東的一幅土地以進行第二期發展計劃。認購權的有效期為20年，由簽署有關協議日期起計。主題樂園公司享有自動續期5年的權利，以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再予續期5年的權利。倘若在20年後認購權仍未行使或續期，便會失效。不過，主題樂園公司仍有兩次機會把認購權續期5年，而第二次續期5年須符合訂明的入場人數目標水平。主題樂園公司亦獲得購買第二期用地以東的地方的先買權(有效期為10年，由主題樂園公司行使認購權或認購權有效期屆滿或遭放棄(以較早者為準)的日期起計)，而當局可在該地方進行填海，並把所得的土地批出。鑒於這會令土地發展受到長遠限制，謝議員詢問，政府作為主題樂園公司的大股東，可否靈活運用有關土地，作擴建香港迪士尼樂園以外的其他用途。他認為政府應在毗鄰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土地發展其他旅遊基建項目，藉此引入競爭，以及取得協同效應。他相信這會讓政府手握更多"談判籌碼"，以便日後與迪士尼公司進行談判。

44. 鑒於用以發展公用設施(例如學校、醫院等)的土地不足，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應更加善用第二期用地。她詢問目前的協議是否載有條款，以限制第二期用地及其鄰近地方的土地用途。

4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目前的協議及已獲批准的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第一及第二期用地指定作發展迪士尼主題公園之用。主題樂園公司獲得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而政府或迪士尼公司雙方均可就如何使用有關土地提出建議，並與對方進行討論。現階段政府會聚焦於第一期擴建計劃，短期內不會與迪士尼公司就第二期擴建計劃展開討論。不過，第二期用地可按照計劃協議作多種臨時用途。就此，政府正就第二期用地的臨時用途邀請各界提交意向書。

46. 石禮謙議員表示，專業會議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鑒於討論時間不足，他將於會後以書面向政府當局提交他們的意見和建議。

47. 主席於此時表示，她會把會議延長15分鐘。

4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余若薇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28位委員贊成建議、5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鍾泰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茂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28位委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鳳英議員
馮檢基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5位委員)

陳偉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棄權：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麟議員
甘乃威議員
梁美芬議員
(10位委員)

吳靄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49. 主席宣布這個項目獲得批准。

項目4 —— FCR(2009-10)38

總目39 —— 渠務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加強清潔地下排水渠及污水渠"

總目49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採取改善環境衛生的特別措施"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環境衛生改善和社區參與計劃"

總目95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在康樂及文化場地加強清潔和消毒服務及宣傳人類豬型流感的預防措施"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加強福利服務單位的清潔服務"

50. 由於沒有足夠時間討論這個項目，主席建議在下星期加開會議討論這個項目。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2009年7月14日上午8時30分加開會議，討論項目FCR(2009-10)38。)

51. 會議於晚上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12月1日